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回應工廠食堂經營者的關注

目的

此文件旨在概述工廠食堂經營者對有關更改工廠食堂牌照之發牌條件的提議以及地政總署(地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之相關回應供工作小組成員作有關討論。

背景

2. 工廠食堂商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去信食物業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某些工廠食堂發牌條件已經過時，希望探討放寬以下發牌條件之可行性。食物業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小組會議時，曾就地政署及食環署對業界關注事項之初步回應作討論。然而，小組成員對此些回應未感滿意，並決定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以探討改善之可能性。於七月時，工廠食堂經營者就工廠食堂牌照之發牌條件提出一些改善建議供各有關部門考慮。地政署及食環署之回應如下：

- (A) 把食堂整體面積佔工業樓宇面積的比例縮減至百分之五

業界提議：工廠食堂面積不可超逾該工業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比例，由十分之一縮至二十分之一；

(地政署：租契中訂明工業樓宇可作食堂用途的樓面面積比例上限。由於大部分工業樓宇都屬於共有業權，如建議對該地段加諸更嚴格的條款限制，必須要取得所有單位業主的同意，這導致不可能對租契條件作出任何改動。)

- (B) 把食堂工場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二十

業界提議：食堂工場面積不可少於營業總面積比例，由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二十；

(食環署：容許外人光顧工廠食堂的建議，食堂經營者須符合有關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的消防、樓宇安全和衛生之發牌及持牌條件，這是由於建議將工廠食堂經營方式轉變為食肆之運作模式。有關處所內食物配製空間、碗碟洗滌室及廚房面積與總樓面面積的比例，則須遵照《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附表5第I部(普通食肆)及第II部(小食食肆)的規定。)

- (C) 容許食堂招待在該工業區工作的人士

業界提議：工廠食堂只可招待該工業樓宇員工的要求，應改為只可招待該工業區有關之人士；

(地政署：當局容許工業樓宇開設食堂，目的是為在該樓宇內工作的員工提供飲食設施，使他們可就近解決食的問題。食堂是工業樓宇的附屬設施，若容許食堂招待非該大廈員工，食堂便與一般餐廳或快餐店無異。這樣做對那些已繳付十足補價/豁免限制費用以便向公眾提供膳食服務的餐廳及快餐店東主不公平。)

- (D) 容許展示食堂名稱

業界提議：准許於食堂門面設置招牌，但規限招牌面積不可超過門面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另外，招牌不可裝置霓虹光管，並且只可以「食堂」名稱描述處所的經營性質，「餐廳」、「酒樓」等名稱均不可出現；

(地政署：食堂是用以招待該工業樓宇的員工。為防止外人光顧食堂，樓宇的任何地方及食堂均不得展示任何顯示食堂存在的標誌，致使人可從樓宇外面看見標誌。當局無意放寬這項限制。)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從地政署方面了解到，若從樓宇外面未能看到工廠食堂設置之招牌，則地政署不會反對食堂設置招牌。

(E) 各緊急出口均可作一般通道用途

業界提議：各走火通道可以准許進出。

(地政署：當局不鼓勵非該大廈員工到食堂用膳。因此，政府的政策是，食堂不應設有直接通往街上的通道。如有通往街上的緊急通道，該門亦應長期關閉。)

未來路向

3. 地政署之代表將出席此次會議以回答各會員之提問。

二零零六年九月